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武龙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武龙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下午13: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王华君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职工董事保持1名不变，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汪开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选举李世良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鉴于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本议案需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武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侯卓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选举武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选举刘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本议案需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三、四、五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许水均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许水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8,018,104股，许水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2、张勇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提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1,200股；张勇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张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朱明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龚保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朱明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龚保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1,800股，龚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陈尧华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尧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尧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尧华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叶金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火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瑞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其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职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陈尧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本次补选董事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补选董事相关议案需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职工董事保持1名不变，独立董事保持3名不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控股股东信阳产投提名，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武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留任的非独立董事周子钦先生、职工董事王华君先生共同组成改组完成后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全体委员认为：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我们认为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要求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开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22年5月，历任华英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华英农业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开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产投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汪开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世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发展业务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副行长。2006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华英农业副总经理。现任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世良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李世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侯卓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任职期间曾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担任研究助理。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畜禽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家禽Ⅱ组副组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信息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世界家禽学会（WPSA）中国分会主席，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委员会专家，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卓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辉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项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以及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课题，在《中国法学（英文版）》《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等杂志发表法学论文50余篇，还以特约撰稿人身份在公司治理类财经杂志发表论文约30篇。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理事，杭州人工智能学会智慧医疗委员会创始委员，长沙市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65）独立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60097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武龙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起至今在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挂职担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挂职担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895）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3）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9月起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53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增一条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委和纪委 ……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三节 纪委职权……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和工会 （不再分节，全章以条款形式排列）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应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任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文化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研究讨论关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委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通过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 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及决策事项清单应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改革发展需要及本章程调整等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完善。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5名，由公司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同步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开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李世良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侯卓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武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00、提案4.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鉴于本次补选董事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提案3.00、提案4.00需以提案1.00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5、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10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 系 人：汪义鸣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汪开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世良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侯卓成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武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中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83,18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40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78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3,66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8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78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126,432	99.9245%	62,800	0.0755%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06,432	98.2885%	62,800	1.7115%	0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125,432	99.9233%	63,800	0.076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05,432	98.2612%	63,800	1.7388%	0	0%	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126,432	99.9245%	62,800	0.0755%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06,432	98.2885%	62,800	1.7115%	0	0%	0	通过

上述提案1.00-3.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杨裕民律师、周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结果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股权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其中4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有1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后均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就买卖公司股票出具说明，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原则，该名股权激励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